海島公證署

CARTÓRIO NOTARIAL

DAS ILHAS

證明書

CERTIFICADO

澳門軟件行業協會

為公布的目的,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起, 存放於本署之"2014年社團及財團儲存文件檔案"第 1/2014/ASS 檔案組第 61 號,有關條文內容載於件。

澳門軟件行業協會章程

第一章

總則

第一條——本會定名為"澳門軟件行業協會",英文為"Macau Software Industry Association"。

第二條——本會為非牟利的民間學術團體,其存續不設期限。

第三條——本會的宗旨是廣泛團結澳門從事軟件開發、研究、應用、保護等領域的專業人士及企業,通過市場調查、資訊交流、諮詢評估、行業自律、知識產權保護、資質認定、出版發佈、教育培訓、會議展覽、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,促進澳門軟件產業的健康發展。發展澳門軟件產業,開拓國際軟件市場,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;加強澳門與國際軟件行業的合作、聯繫和交流;加速澳門軟件產品產業化、軟件企業國際化以及智慧城市建設;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,遵守社會道德風尚;在政府和企業之間發揮橋樑、紐帶作用,根據政府主管部門的授權,按照公開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則承擔軟件企業和軟件產品認定職能及其他行業管理職能。

第四條——本會會址設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22-362 號誠豐商業中心 5 樓 B 單位,如有需要,會址可遷往澳門其他地方。

第二章

會員

第五條——凡對澳門軟件開發、研究、應用、保護等領域有興趣的人士、企

業, 由本人/企業提出申請, 經本會理事會批准, 即可成為會員。

第六條——會員可享有以下權利:

- (一) 出席會員大會,提出意見或建議;
- (二) 選舉與被選舉權;
- (三)參與本會策劃的軟件開發、研究、培訓、交流以及會展等活動。

第七條——會員應遵守以下義務:

- (一) 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決議:
- (二) 參與、協助及支持本會的工作:
- (三)繳納會費:
- (四) 若當選為本會機構成員, 須履行任內之職責。

第三章

組織

第八條——本會之機構為: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及監事會。

第九條——本會機構之成員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,任期三年,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條——經理事會提名,本會得聘請社會及行業之知名人士、學者為名譽 會長、學術顧問或研究員,以指導及參與本會工作。

第十一條——會員大會

- (一) 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, 由全體會員組成。
- (二)除其他法定職責外,會員大會有權:
- (1) 討論、表決及通過修改本會章程:
- (2) 選舉產生會員大會主席團、理事會及監事會;
- (3) 制定本會工作方針:
- (4) 審議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。
- (三) 會員大會設會長一人,設副會長兩人,總人數必須為單數。
- (四)會長對外代表本會,對內領導本會工作。副會長協助會長工作,會長 不能視事時,由副會長暫代其職務。
 - (五)會員大會由會長負責召開。
- (六)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,特別會議由理事會、監事會或五分之三全體 會員提議召開。

- (七)大會之召集須最少提前八日以掛號信方式為之,或最少提前八日透過 簽收方式而為之,召集書內應指出會議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議程。
- (八)會員大會須至少半數會員出席才可舉行,若不足規定人數,會議押後 半小時舉行,不論出席人數多少,均為有效會議。
- (九)大會的決議須獲出席會員的絕對多數票贊成方為有效。大會修改章程 之決議,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。解散法人或延長法人存續期之決議, 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。

第十二條——理事會

- (一)本會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,副理事長和理事若干人,總人數必須為單數。
 - (二) 理事會職權為:
 - (1) 執行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;
 - (2) 策劃、組織及安排本會之各項活動:
 - (3) 處理日常會務及履行法律規定之其他義務。
- (三)理事會會議由理事長負責召開和主持;理事會會議的決議須獲半數以 上出席會員同意方可通過。

第十三條——監事會

- (一) 本會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,設副監事長兩人,總人數必須為單數。
- (二) 監事會權限為:
- (1)執行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。監事會會議的決議須獲半數以上出席會員 同意方可通過;
 - (2) 監察本會理事會之運作:
 - (3) 查核本會財政賬目;
 - (4) 履行法律規定之其他義務。

第四章

經費

第十四條——本會經費來源

- (一) 會員繳納會費:
- (二) 會員贊助、社會捐贈和政府機構資助;

(三) 在本會宗旨所規限的範圍內開展活動或服務的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五章

附則

第十五條——本會章程解釋權屬會員大會。

第十六條——本會章程如有未盡善處,得由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修改。

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於海島公證署

一等助理員 林志堅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2,268.00)

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2 268,00)